

安宁市2024年第4批次新增建设用地征转报批中介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YGHAZ【2024】023)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昆明市, 安宁市

一、招标条件

本安宁市2024年第4批次新增建设用地征转报批中介技术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56900.00元, 招标人为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56900.00元 (大写: 贰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安宁市2024年第4批次新增建设用地征转报批中介技术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安宁市2024年第4批次新增建设用地征转报批中介技术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1年(2020年-2022年中任意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出具银行发出资信证明, 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或无上述材料的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或无上述材料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中包含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6.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其他：

（1）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单位最多不超过2家；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采购人；③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⑥多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⑦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测绘单位。

（2）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资质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具备中

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②土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质要求：满足中共昆明市委政法委员会《昆明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第三方机构培育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并在云南省或中共昆明市委政法委员会已入库的第三方机构。

（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具体数量）个标段。评标顺序为标段顺序，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他标段评标，但不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05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2月09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时间：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19日 14时30分

递交方式：安宁市金屯路金色港湾2幢1单元（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19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安宁市金屯路金色港湾2幢1单元（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七、其他

安宁市2024年第4批次新增建设用地征转报批中介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宁市2024年第4批次新增建设用地征转报批中介技术服务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安宁市金屯路金色港湾2幢1单元（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2月19日14时30分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HZ【2024】023

项目名称：安宁市2024年第4批次新增建设用地征转报批中介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69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

最高限价：2569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

采购需求：1、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并经昆明市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勘测定界报告成果满足土地征转报批需求；2、土地现状调查工作，现状调查成果满足土地征转报批需求；3、土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社会风险评估成果满足土地征转报批需求；4、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三项技术服务以外报批所需文稿材料组织，直至取得所报批土地取得省政府征转用地批复。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文件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1年（2020年-2022年中任意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出具银行发出资信证明，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或无上述材料的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或无上述材料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中包含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6.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其他：

（1）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单位最多不超过2家；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采购人；③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⑥多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⑦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测绘单位。

（2）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资质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②土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质要求：满足中共昆明市委政法委员会《昆明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第三方机构培育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并在云南省或中共昆明市委政法委员会已入库的第三方机构。

（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具体数量）个标段。评标顺序为标段顺序，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可以

参与其他标段评标，但不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宁市金屯路金色港湾2幢1单元（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2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宁市金屯路金色港湾2幢1单元（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4年2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宁市金屯路金色港湾2幢1单元（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截止时间现场开启（首次报价不予公开唱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持材料：

-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到场的，此项可不提供）。
 - 1.4.1 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2 昆明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第三方机构备案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次磋商采购的公告、补遗、补充、更正、答疑、中标（成交）公告、废标公告等信息发布在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

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21楼

联系方式：陈敏/13888934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宁市金屯路金色港湾2幢1单元

联系方式：冯伊帆/15398590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伊帆

电话：1539859036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21楼

联系人：陈敏

电话：1388893419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宁市金色港湾小区2栋一单元102室

联系人：冯伊帆

电话：1539859036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安宁市2024年第4批次新增建设用地征转报批中介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宁市2024年第4批次新增建设用地征转报批中介技术服务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安宁市金屯路金色港湾2幢1单元（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2月19日14时30分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HZ【2024】023

项目名称：安宁市2024年第4批次新增建设用地征转报批中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69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

最高限价：2569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

采购需求：1、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并经昆明市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勘测定界报告成果满足土地征转报批需求；2、土地现状调查工作，现状调查成果满足土地征转报批需求；3、土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社会风险评估成果满足土地征转报批需求；4、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三项技术服务以外报批所需文稿材料组织，直至取得所报批土地取得省政府征转用地批复。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文件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1年（2020年-2022年中任意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出具银行发出资信证明，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或无上述材料的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或无上述材料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中包含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6.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其他：

(1)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单位最多不超过2家；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采购人；③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⑥多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

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⑦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测绘单位。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资质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②土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质要求：满足中共昆明市委政法委员会《昆明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第三方机构培育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并在云南省或中共昆明市委政法委员会已入库的第三方机构。

(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具体数量）个标段。评标顺序为标段顺序，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他标段评标，但不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宁市金屯路金色港湾2幢1单元（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2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宁市金屯路金色港湾2幢1单元（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4年2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宁市金屯路金色港湾2幢1单元（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截止时间现场开启（首次报价不予公开唱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持材料：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到场的，此项可不提供）。

1.4.1 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4.2 昆明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第三方机构备案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次磋商采购的公告、补遗、补充、更正、答疑、中标（成交）公告、废标公告等信息发布在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21楼

联系方式：陈敏/13888934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宁市金屯路金色港湾2幢1单元

联系方式：冯伊帆/15398590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伊帆

电话：15398590365